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委任執行董事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周捷奇先生(「周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周先生，48歲，畢業於廣州華南理工大學，主修無線電技術。彼於畢業後在企業管理及項目投資管理方面開展事業。

周先生於九十年代受僱於深圳市家電工業總公司及深圳長江匯海實業公司，曾任職工程師、部長及總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移居加拿大修讀工商管理。彼畢業於加拿大專業管理學院及加拿大管理學會，並取得特許管理師(F.CIM)及專業經理(P.Mgr)資格。彼自畢業後任職於金融及財務投資界。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周先生返回香港並獲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聘用為董事兼總經理，負責金融投資、項目開發及管理。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彼於有成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一職，參與在阿根廷之門多薩石油項目開發、營運及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出任其他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或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周先生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周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周先生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建議董事酬金為每月 70,000 港元，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授予董事會之權力，可不時由董事會參考董事所貢獻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作出審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周先生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歡迎周先生的加入。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榮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志榮先生及朱國熾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漢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天升先生、錢智輝先生及潘國旋先生。

* 僅供識別